

青铜峡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青铜峡市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青铜峡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自治区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坚持守正创新、积极担当作为，扎实推进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公开平台建设等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持续提升。

一是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根据《自治区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制定印发《青铜峡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逐项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配合部门，确保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对照自治区及吴忠市针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季度通报，认真开展自查整改，持续强化工作措施，扎实推进整改任务，落实重点领域公开要求。2023 年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652 条，其中涉及规范性文件、教育医疗、财政资金、食品药品等公众关注的多方面内容；结合全市重要政策文件制作发布图片解读 15 件、视频解读 1 件、文字解读 2 件；发行《青

铜峡市人民政府公报》4期，围绕我市惠民惠企重点政策及自治区相关政策落实情况，策划2023年“政策公开讲”系列节目15期，累计浏览量达4万余次。

二是依法依规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树牢服务理念、宗旨意识，以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为目标，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审查、办理、答复、归档流程，加强同申请人之间的沟通联系，切实保障群众知情权。全年共办结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9件，其中办结17件，2件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三是着力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深入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动态更新、清单管理的工作机制，年内印发《青铜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完善政务公开基本目录的通知》，要求全市36个部门（单位）及乡镇街道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目录体系，按照“五公开”原则，坚持在规范常规信息公开的同时，突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并进一步做好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等工作，不断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着力提升公开质量与实效。

四是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依托第三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监测管理平台，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实行常态化巡查监测，对发现的违规问题，第一时间督促主办单位整改到位。聚焦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市创建目标，以政务公开为抓手，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作为官方网络媒体的重要作用，高标准建成“法治政府建设”专栏，围绕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监督、普法宣传等重点内容，进一步梳理整合、集中展示，切实保障群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是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定印发《青铜峡市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台账》，明确年度重点任务目标，细化实化责任分工，通过网上巡查、会议调度、调研检查、一线督导等方式，指导督促全市各部门推动任务落实。组织举办全市政务公开培训班、村务公开专题培训会，不定期组织政务公开业务指导，累计培训150人次，先后深入各兄弟市县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学习调研5次，有效提高政务公开队伍业务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7	26	6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684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811		
行政强制	82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787.8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	0	0	0	0	0	19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1	0	0	0	0	0	1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	0	0	0	0	0	5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7	0	0	0	0	0	1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0	0	0	0	0	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1	1	2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制度规范的执行还不够有力，有的部门仍然存在政策文件公开属性不明确、依申请公开答复不规范、平台管理不到位等问题。二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质效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个别领域存在信息更新不及时、信息公开不全面等问题，没有切实满足群众对政府信息的需求。三是基层政务公开队伍工作能力素质有待提升，负责政务公开的人员多为兼职且经常变动，存在专业人才不足、工作不够规范等问题。

针对上述问题，主要改进措施如下：**一是进一步加强指导监督。**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管理、政策解读、平台建设等重点工作，加强调研指导、监督检查、督导落实工作力度，全面提升政务公开制度执行力。**二是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组织各部门单位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丰富信息公开形式和渠道，有效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高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三是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务公开队伍能力建设。**积极通过集中授课、点对点指导、视频会议、线上答疑、工作交流

等多种方式，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业务培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积极组织政府开放系列活动。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为目标，以“数字赋能·便民利企”为主题，组织全市18个与群众联系密切的企事业单位，于9月份集中开展“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全方位展现政府部门工作实绩和成效，搭建社会公众了解政府、理解政府、支持政府的互动平台，让群众走进政府、让公众靠近机关，了解政府运行，监督政府工作，推动政府开放，促进政府透明。

全面推广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充分总结村务公开试点经验，将峡口镇、小坝镇两个试点单位的先进经验在全市范围积极推广，进一步推动全市村级事务管理的民主化、规范化、公开化。全市84个行政村全面推广使用“古峡村务”微信小程序，累计发布信息7825条；新建6个村务公开栏，共15个版面；发放“政务公开LOGO”及“古峡村务”小程序二维码标识牌80余个；每月1次随机调研督导各村经验推广情况，组织各镇政务公开专干前往兄弟市县学习借鉴优秀经验，同时安排全市各镇进行交叉互检，进一步确保村务公开试点经验推广有成果、显质效。

持续规范网络工作群建管工作。全面摸底排查清理全市各类网络工作群，切实整治指尖形式主义，推进基层减负，杜绝指尖

泄密，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规范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建管。共摸底排查统计各类网络工作群 783 个，其中：工作群 698 个，交流群 85 个；清理各类网络工作群 82 个，规范备案 645 个。

归纳整理典型经验交流材料。深入挖掘全市政务公开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进一步探索政务公开的法治化道路，提升政务公开的法制化水平，总结经验、提炼亮点，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报送经验交流材料《坚持政务公开有深度 跑出法治政府加速度 青铜峡市以政务公开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展示我市利用政务公开手段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突破，经验交流材料图文版被自治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看宁夏”专栏采用。

（二）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2023 年青铜峡市在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过程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青铜峡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查阅（<https://www.qtx.gov.cn/xxgk/zfxxgknb/>）。如有疑问或建议，请与青铜峡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青铜峡市古峡东街 51 号）；邮编：751600；电话：0953-3050582。